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號代替（例如：李顥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組)別	學系 組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需造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顥明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李顥明 (需造字：顥)</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寫，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12年11月13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p> <p>(1) 一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5) 2721481、 E-mail：exams@ccu.edu.tw。</p> <p>(2) 傳送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 (05)2720411 轉 11101~11106。</p>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 一、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

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 二、 本人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三、 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 (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 (含國名及地區)	
修業時間	西元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報考學系(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考生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與【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紀錄證明】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項下，並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項目完成網路上傳並確認。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以新住民身分報考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乙方）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_____（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以新住民身分報考丙組者，如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遺失，須填妥本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exams@ccu.edu.tw；並於同日（國內郵戳為憑）將本授權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姓名及特殊選才招生。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 (組)別	學系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未勾選項目, 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 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 另須繳交「醫療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影本各 1 份, 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 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 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 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 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考生仍須繳交。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 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 (組) 別及姓名 (不得透過「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 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 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 須經本校審核確定, 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 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 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	(請勾選，並檢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試學系(組)別		參加複試日期	112 年 12 月 ___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就讀高中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		
補助費用之 入帳帳號 (郵局或金融行庫，請 擇一填寫，以 考生本人 之帳號為主) ※如 非考生本人 之帳 號，請加填 帳戶所有 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 碼 。	郵局：局號	□□□□□□□□	帳號
		□□□□□□□□	□□□□□□□□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帳戶所有人之姓名(戶名)：		
	帳戶所有人之身分證號碼：		
備註：	<p>1. 僅限居住於嘉義縣、市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不予受理。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交通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至多 1 間房間之住宿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有關補助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如有疑義請洽(05)2720411 轉 11101。</p> <p>2. 本表各項資料(含下方收據)請填妥後，連同下列單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1)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 (2)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p> <p>3.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p>		

收 據

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茲收到	
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補助費	
新台幣 _____ 元整 (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 _____	
戶籍地址：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區鎮 里 街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承辦單位：	_____ 經辦人： _____
<p>※「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p>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本人願意就讀國立中正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錄取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或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僅得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2.正取生或已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通信報到。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 3.本校收到回覆單後，將於回覆單上蓋章，並將第二聯回覆單寄還考生留存。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之錄取報到回覆單。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3 年 6 月下旬公告，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教學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附表七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為_____學系 一年級新生，因_____原因 放棄 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錄取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或經本校教學組通知報到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並將第二聯聲明書寄還考生留存。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_____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校已受理並辦理完畢。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教學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